

作家人生档案

金蔷薇 / 编上



昨夜西风凋碧树

徐光耀

暴风中的芦苇

向桦

我看丁玲和舒群

张凤珠

命运的选择和选择的命运

胡健

碎片

谢文秀

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

作家人生档案

(上)

金蔷薇 编

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

作家人生档案

(下)

金蔷薇 编

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

责任编辑:张燕英

封面设计:李 栋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作家人生档案/金蔷薇编. — 北京: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,
2001.1

ISBN 7-80100-767-0

I. 作… II. 金… III. 作家-生平事迹-中国
IV. 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6421 号

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

邮编:100027 电话:64153909

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

新华书店总经销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24.25 426 千字

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14000 套

ISBN 7-80100-767-0/Z·173

定价:39.80 元

出版说明

什么是人生？由于人们的经历不同，自然就有不同的理解，但是不管怎样不同，生和死都是一样的，真正的不同就在于过程。我们说生活有无滋味，其实就是说过程的喜忧。有的人活得顺畅，有的人活得艰难，有的人活得快乐，有的人活得痛苦，都是一种生命历程。

然而，不管是什么样的过程，都有值得回味的地方，更有启迪后人的价值。特别是那些历经磨难的人，他们身处逆境并不气馁，这样的人生过程更可贵。正是出于这样的想法，我们出版这套丛书，目的就是帮助读者，在思考人生真谛时，提供一点真实的事例。相信喜欢思考人生的读者，能够从中得到一定的裨益。

这套丛书名为“人生”档案,意思就是强调它的真实性。有的人喜欢或习惯读小说,觉得小说故事性强好看,其实真实的生活更精采。只要认真地清理和总结,几乎每个人的独特经历,都是一本好读有益的大书。

目 录

(上)

昨夜西风凋碧树	涂光耀(1)
暴风中的芦苇	白 桦(99)
我看丁玲和舒群	张凤珠(193)
命运的选择和选择的命运	胡 健(233)
碎 片	谢文秀(333)

目 录

(下)

总是难忘	邓友梅(375)
轻舟能载几多忧	柳 萌(441)
负面人生	林 希(505)
寄人篱下	桑 南(599)
巴金先生	陈喜儒(665)
融合在一起的生命	汪 洪(735)



徐光耀

徐光耀简历

徐光耀，1925 年生于河北雄县一贫农家庭。1938 年参加八路军，曾亲历抗日、解放、抗美援朝三场战争。在部队中自学成材。出版过长篇小说《平原烈火》，中篇及电影剧本《小兵张嘎》，另有中、短篇《少小灾星》、《望日莲》、《我的喜剧系列》等。曾任河北省文联主席。现已离休。

昨夜西风凋碧树

——忆一段头朝下脚朝上的历史

我自小喜欢听故事，13岁当了“小八路”，此习不改。后来因为有太多的英雄故事感动着我，我也练着写故事、编故事，于是成了作家。从作家再发展，便很自然地成了“右派”。

说“很自然地成了”，即指“命中注定”，故事之所以成为故事，都出在必然性和偶然性的交叉路口上。

因不想让读者太痛苦，也为减轻我的痛苦，顺手取了讲故事的方法。这样可以大家轻松一点。当然，也难免忽地“激昂”一下，或跑跑“野马”，原则是不离开大题，而事实则保证字字真确。

3

昨夜
西风
凋碧
树

作家人生档案

一、祸源

如果不是傅作义一个偷袭，夺去了张家口，则当时解放区的“华北联合大学”也就不必急惶惶地千里行军，逃到我们军分区来了。然而他们逃来了，且驻在我们分区附近——距辛集不远的一片乡村。我那时在分区“前线剧社”当创作组副组长。由于写过几十篇抗日报道和故事，很方便的得个机会进了文学系，插班（人家已上过一年多课了）学习。陈企霞就是系主任，一下成了我的老师。这是 1947 年的事，我 22 岁，正当上进心特强之时。于是专心听讲，拼命读书，8 个月毕业后，竟因学习成绩优秀而立了一功和一小功（那时立功分三级：大功、功、小功），是文学系的最大功臣。这给老师们留下了深刻印象，也给自己展现了一片光明，可也开启了我的祸端。

4

建国之后的 1950 年，丁玲奉命创办中央文学研究所（后改讲习所），我当时刚出版了长篇小说《平原烈火》，由于写的是共产党打日本，党的声望正高，小说颇有点影响。丁玲必是也看过这本书，所以一经我申请入读，所里就表示欢迎。还在开学之前的两个月，我就脱下军装，搬进了鼓楼东大街 103 号，兴头十足地跑进跑出，为所里帮办杂务。所

长丁玲尚未露面，就急切地盼她快来上任，以一睹这党员大作家的风采。那时，不管什么，凡是党的，都是感觉着崇高可贵——谁知在这快快乐乐中，又种下了第二桩祸根。

1953年，我刚从文研所毕业，便下了乡。一则，那时的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说，农业合作化是建设社会主义的“必由之路”，作为一名党员和军人，理当在这条路上冲在前头；其二，丁玲曾劝戒我：“要忘掉自己是一个作家，踏踏实实到生活中去锻炼，一时写不出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永远写不好。”于是我带着军职，跑到故乡大清河北的雄县，作了三区区党委副书记，分工专管互助组和合作社。这个“猛子”一扎就是三年，日日与农民“三同”，付出了很大辛苦，以致我第一个孩子出生，也没有顾上去看。

在这三年的最后一年，文艺界出了一桩大事，忽地打出个“丁陈反党小集团”来，我的两个老师——丁玲和陈企霞，一下子全成了“反党分子”。我是回京取薪津才听到这个消息，脑海里像打个炸雷，怎么，他们都是老地下党员了，我穿开裆裤的时候他们就在革命，又都在圣地延安“浸泡”多年，从文章看，又都是党的事业、党的威望的铁杆维护者，平时接触中，并没有听到过他们一句哪怕是很小的牢骚，怎么？怎么？……

我还没有“怎么”清楚，单位通知去参加中宣部召开的党员大会，并指定我在会上发言。可我连丁、陈犯的是哪几条，还未听到正式传达呢。然而，言是必须发的。我也是

13岁入的党，那时已有17年党龄，自幼听党的话听惯了，党向来没错儿，既然说他们反党，那必是反了。我是他们的“得意门生”，先肃“流毒”也是理所当然的。

中宣部的党员大会会有几百人参加，当然是批判“丁、陈”。印象至今深刻的是部长陆定一的讲话，他说，文艺界什么都“嘻嘻哈哈”，政治上吊儿郎当，不知道严肃。他的尖锐措词和疾言厉色，使我身上直冒冷汗，深愧自己的迟钝和麻木。在几个声讨之后，我被点名上台——真抱歉，不是有意掩饰，我确乎记不起当时说些什么了，总之，是抓住“一本书主义”这个词儿，没头没脑地骂了一顿了事。

6

故事有波澜起伏才好看，仅仅隔了一年，1956年，我结束下乡生活，回到北京，写关于合作化的长篇。人也由华北军区调到总政文化部创作室来了，和胡可、杜烽一同住在前外西河沿大耳胡同15号。其时已有风传，说丁玲陈企霞不服反党之说，正向中央告状。我这个人较孤僻，生活面很窄，不是党组织发的话，也不认真听，只伏案搞我的创作。是在夏季的某一天，侯金镜来我们小院串门儿。他原是老“抗敌剧社”，华北军区文化部副部长兼文艺科长，我们的老上级，现正做张光年的副手——《文艺报》副主编，消息自是灵通。我们又知道，侯金镜一向很敬业，有思想，作风严肃，从不信口开河的。果然，他坐下不久便说：现在有件事搞“被动”了，中央已经批下来，要求“重审”“丁陈反党集团”。作协党组整天在忙这件事，很紧张。随后，他又亮

了两个观点，其一说，党内斗争是不宜使用压力的，因为后果常弄得很糟糕。其二，“还是时间解决问题”。

这段民间闲话，触发了我的一些思想活动：一个，丁陈真的“告状”了，而且现在要“重审”；其二，党内斗争不宜使用压力，很对。可这句话听来新鲜别致，也许不是侯金镜的发明，会不会是更高层人物的话？由此想到自己经历过的“运动”，“三反”、“五反”、“肃反”等等，无不使用压力，以致每次“运动”后期，都须特别挂个“复查”、“甄别”阶段，以便把打错的“洗”出来。一个人忽被打错，当然很痛苦。但痛苦而能洗清，究竟比冤到底强得多。于是想，丁陈果真被错打，岂非已有出头之日了吗？谁知这一想不要紧，从心理上又种下一桩祸根了。

二、自然陷坑

干脆就把“丁陈反党集团”定成铁案，别搞什么“重审”，其实倒是件大功德，至少可挽救相当一批人，也省了把很多人牵进来共演一台翻滚大戏。可是，故事的必然性是通过偶然性推进展现的，这才使人眼花缭乱，生动有趣。

我隔在军队创作室的小小一隅，本与以丁陈为中心的大舞台不相干的。尽管“重审”之风强劲，连周扬也承认

1955年“斗争过火”了。可我们创作室没有谁对此热心，大耳胡同15号三个人，都在埋头于自己的作品：胡可正围着戎冠秀酝酿构思，杜烽在忙于为剧本《英雄万岁》煞尾，我呢，沉在农业合作化的故事中大绞脑汁。搞创作的人经常挨的批评是“不问政治”，大家都不愿意惹是生非。

正所谓“树欲静而风不止”，“阶级斗争”还是来敲门了。头一桩，联大同学李兴华（时任《文艺学习》的编辑）打来电话说，陈企霞被关一年多，新近放了出来，因扣发工资，家属无措，搞得十分狼狈，快下雪了，连件过冬的衣服都没有。你是联大同学中出过书的，能不能把稿费分一点出来，给老师解决件大衣？我想，恩师有难，同学高义，自己确有稿酬，给件大衣又扯不上是政治问题，干吗推呢，便问需要多少。答曰二三百吧。我让他派个人来，取走了三百元人民币。

8

刚进入小说，又来了其二，还是为钱。这回是联大女同学，在文学系时是我的学习小组长，为我一向崇敬的。她进门就说，陈企霞苦死了，简直家翻宅乱，鬼哭狼嚎，已到了过完今日不知明日的光景，要我立即“周济”几百元。这次，我犯了一点嘀咕，我是个俭啬人物，对自己也很苛苦，刚出了三百元，怎的这么快就“苦死了”？而终究使我担心的，还是怕“翻案不成”，被扯进什么“集团”里去。过去的“运动”已有过不少实例。于是便犹豫说：钱呢，可以给，但须向我的支部汇报一下，看看组织的态度，以防将来

发生什么变化，大家说不清楚。

这个女同学一听就变脸了，很愤慨地指责我“忘恩负义”，颇说了一些难听的话。我很尴尬，仿佛真的“忘恩”了。但她还是给我找了个下台阶，变通说：“这样吧，你把钱借给我，与陈企霞无关！我总没有反党吧？你也用不着去支部汇报了。”

巧的是我刚刚得到一笔稿酬，四百元，还未及存入银行。她拉开抽屉，一把全抓走了。出门时还特别叮嘱我：“不要告诉任何人，陈企霞你是知道的，若知道钱是同学给的，他会退回来。”我向来做人可靠，点头保证。

这两笔钱，后来都判了“资敌”的罪名。什么是“资敌”？现在的年轻人已很生疏了。当年在抗日根据地里，谁若把根据地出产的棉花、糖食等贵重物资弄到敌占区去卖，一旦抓获，往往判为奸商，要枪毙的，罪名便是“资敌”。

真正决定我命运的是1956年年底。创作室文书夏信荣亲自登门，送给我一个大信封。信封上盖有十分显眼的“绝密”大红戳，背后粘着三联单式收条，收条号码是“1266”，打的日期是“1956年12月1日”，小夏让我在三联单上签字，然后撕下两条，留下一条，走了。

我回进屋中，小心地打开信封，里面是中国作家协会党组给我的信，字迹很清秀，像是女同志所写。信末盖有“中国作家协会”“代”字章。还附着打印好的文件，都是丁玲写的：一，《我的检讨》；二，《给中宣部党委的信·重大事实